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252号

关于注销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因集团战略调整已结业，现向我局申请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该公司的申请，并依法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71）号]。自2021年9月4日起，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不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
